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01月0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西丽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3600万元长期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于 2019 年度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及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长期贷款。同意根据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要求，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可由王斌、张永昌、石洋、黄柳、朱晓军、王振尧、樊鹏飞及上述人员的配偶、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方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进行增信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可由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取得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和长期贷款的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贷款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办理相关手续，授权公司董事张永昌先生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部分股东、董监高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 96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于 2019 年度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长期贷款，同意根据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要求，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可由王斌、张永昌、石洋、黄柳、朱晓军、王振尧、樊鹏飞、及上述人员的配偶、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方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进行增信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